

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 (LOF)	基金代码	16250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0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其他	1. 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A100LOF。		

注：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 A100 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A1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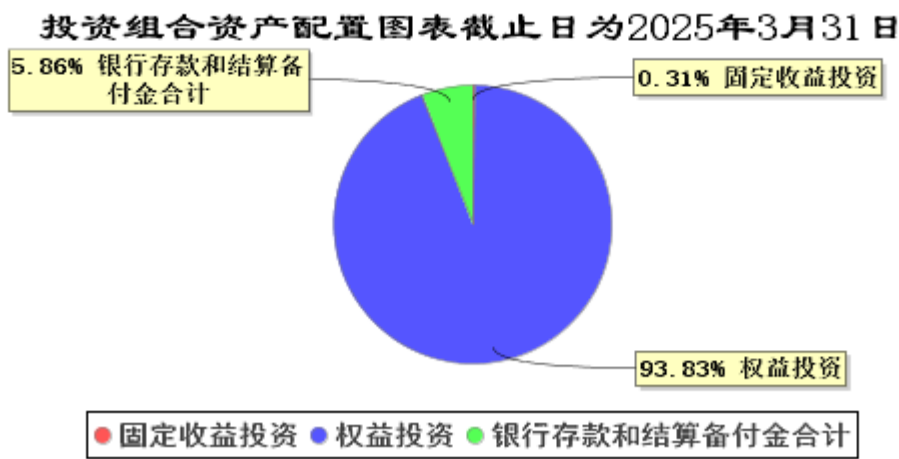
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了对中证 A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中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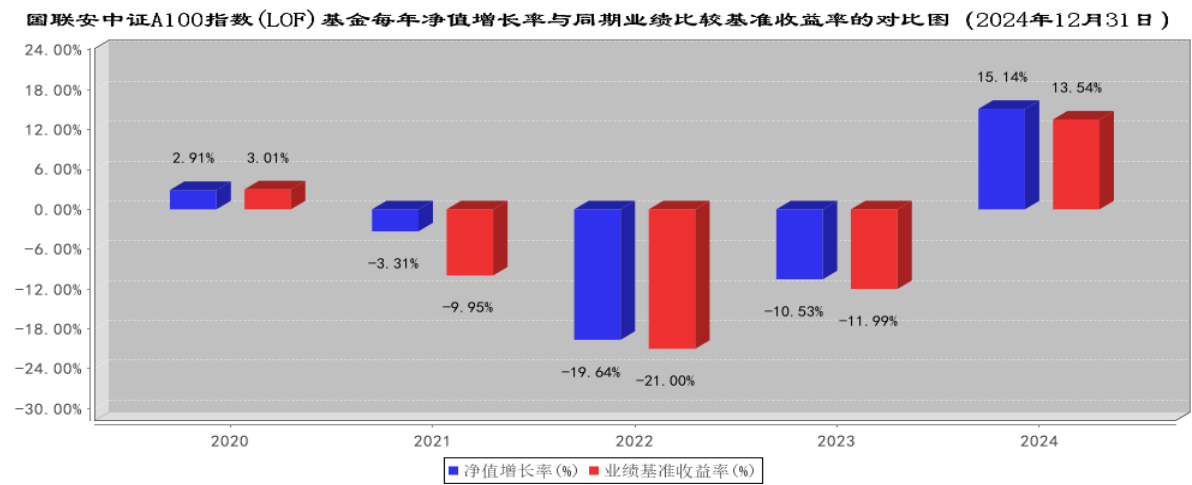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名为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原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由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原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生效，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转型为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3.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7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4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8%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赎回费率
	7 天 ≤ N < 365 天	0.50%	场外赎回费率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场外赎回费率
	N ≥ 730 天	0%	场外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场内赎回费率
	N ≥ 7 天	0.50%	场内赎回费率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了解详细情况。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账户开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指数使用费从 2025 年 3 月 21 日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 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6. 合规性风险：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 其他风险：因本基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8.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指数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标的指数跟踪误差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